

憲法系列文章（四）

2020.07.27 見報

為增強全社會的憲法意識，弘揚憲法精神，培養愛國情懷，有必要向廣大市民全面系統地推廣《憲法》和《基本法》。今期續刊王禹教授的憲法系列文章（四），歡迎市民閱覽。

憲法規定的國家性質和根本制度

（文章內容以見報日的法例為依據）

王禹

現行憲法第1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專政的社會主義國家。社會主義制度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根本制度。中國共產黨領導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最本質的特徵。禁止任何組織或者個人破壞社會主義制度。”這就明確規定了我國的國家性質和根本制度。

國家性質和根本制度是憲法所規定的各項國家制度中最本質和最核心的制度，是整個國家治理體系的基礎。1949年《共同綱領》和1954年以後歷部憲法的第1條都開宗明義地指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政權已經掌握在以工人階級為領導、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廣大人民手中這一中國近代以來的偉大革命成果。

“社會主義”的概念和思想源於歐洲，最初含有“集體主義”的意思，後來發展為“在公有制基礎上重建社會、經濟、法律秩序”的內涵。馬克思和恩格斯在1848年發表的《共產黨宣言》裡為了同當時形形色色的空想社會主義相區別，用“共產主義”命名自己的學說，後來為了更好地闡述思想，又稱“科學社會主義”。馬克思在1875年寫作的《哥達綱領批判》裡區分了共產主義的兩個階段：剛剛從資本主義社會

中產生出來，在經濟、道德和精神等方面還都帶有資本主義社會痕跡的第一階段，以及在此基礎上進一步發展起來的高級階段。列寧在《國家與革命》裡將馬克思所說的共產主義第一階段稱為社會主義，高級階段稱為共產主義。1917年俄國爆發十月革命，1918年制定的蘇俄憲法是世界上第一部社會主義類型的憲法。1922年蘇聯成立，1924年蘇聯頒佈第一部憲法。

清末 1908 年以來的中國制憲史表明，“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國，資產階級共和國始終只是一種幻想”。面對中國 1840 年以後的深重民族苦難，毛澤東指出中國革命的任務是“對外推翻帝國主義壓迫的民族革命和對內推翻封建地主壓迫的民主革命”，革命第一步是改變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會形態，變成獨立的民主主義社會，第二步是使革命繼續向前發展，變成社會主義社會。1840 年以來都是“這個第一步的準備”，辛亥革命“則是在比較更完全的意義上開始了”資產階級民主主義革命。1914 年一戰爆發和 1917 年俄國十月革命勝利使得中國革命由舊民主主義革命轉變為新民主主義革命。這種革命“已經不是舊的、被資產階級領導的，以建立資本主義的社會和資產階級專政的國家為目的的革命”，而是“新的、被無產階級領導的，在第一階段上建立新民主主義的社會和建立各個革命階級聯合專政的國家為目的的革命”，並“恰是為社會主義的發展掃清更廣大的道路”。1949 年 1 月，毛澤東根據馬克思列寧的無產階級專政學說，提出要“在全國範圍內建立無產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主體的人民民主專政的共和國”，6 月發表《論人民民主專政》指出：“總結我們的經驗，集中到一點，就是工人階級（經過共產黨）領導的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專政”。

1949 年《共同綱領》規定實行“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團結各民主階級和國內各民族的人民民主專政”。1954 年憲法指出已建立“人民民主專政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並用“人民民主國家”和“人民民主制度”指稱國家性質和制度性質。1975 年憲法和 1978 年憲法使用“無產階級專政的社會主義國家”表述。1982 年憲法使用“人民民主專政的社會主義國家”表述，並明確規定社會主義制度是國家的根本制度，憲法序言指出“人民民主專政，實質上即無產階級專政”。2018 年憲法修改增加規定中國共產黨領導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最本質的特徵。

在“一國兩制”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不實行社會主義的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享有高度自治權。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實行“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治港”、“澳人治澳”，並建立以行政主導為主要特徵的行政長官制政治體制。